

附錄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保留權力法定框架

其他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明確允許範圍更廣的保留權力，具體如下：

1. 開曼群島

- (a) 就開曼群島而言，《信託法》（2021年修訂版）第14(1)條規定，財產授予人可保留或授予某些權力，且這不會導致信託無效。這些權力包括：
- (1) 撤銷、變更或修訂信託文書的權力；
 - (2) 從信託基金中支付收入或本金的權力；
 - (3) 在信託基金中享有有限實益權益的權力；
 - (4) 擔任信託所擁有之任何公司董事的權力；
 - (5) 就信託財產的購買、持有或出售（例如投資）向受託人發出具有約束力指示的權力；
 - (6) 任免或增加任何受託人、保護人（如有）或受益人的權力；
 - (7) 變更信託的管轄法律及行政管理地點的權力；及
 - (8) 對受託人的任何權力或酌情決定權行使否決權的否定性權力。

2. 澤西島

- (b) 就澤西島而言，《1984年信託法（澤西島）》第9A條明確規定，財產授予人保留或授予信託財產中的實益權益或以下所列的任何權力，不影響信託的有效性：
- (1) 撤銷、變更或修訂信託條款或權力的權力；
 - (2) 預付、指定、支付或運用信託財產的收入或本金，或就作出該等預付、指定、支付或運用發出指示的權力；
 - (3) 擔任信託持有權益的任何法團的管理人員，或就該等管理人員的任免發出指示的權力；
 - (4) 就信託財產的購買、保留、出售、管理、借貸、質押或設押，或就行使該等財產所產生的任何權力或權利，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的權力；
 - (5) 任免任何受託人、執行人或受益人，或任何其他持有權力、酌情決定

- 權或權利，或就該信託或信託財產行事的人士的權力；
- (6) 任免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權力；
 - (7) 變更信託的準據法的權力；及
 - (8) 要求受託人的任何權力或酌情決定權僅可在獲得財產授予人或信託條款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從而限制該等權力或酌情決定權行使的權力。

3. 百慕達

- (c) 就百慕達而言，《1989年信託（特別條文）法》第2A條規定，財產授予人在信託文書中為自己保留或授予任何其他信託財產的有限實益權益或以下任何權力，並不會導致信託無效：
- (1) 全部或部分撤銷信託的權力；
 - (2) 變更或修訂信託文書條款或任何信託、目的或權力的權力；
 - (3) 預付、指定、支付、運用、分配或轉讓信託財產，或發出相關指示的一般、中期或特別權力；
 - (4) 擔任信託全部或部分擁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就該等人員的任免發出具有約束力的指示，或就投票權的行使方式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的權力；
 - (5) 就信託財產的購買、保留、持有、出售或其他商業或投資交易，或其任何投資或再投資，或行使該信託財產所產生的任何權力或權利，發出具有約束力指示的權力；
 - (6) 任免、增加或替換任何受託人、保護人、執行人或任何其他職位持有人或任何顧問（包括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投資經理）的權力；
 - (7) 增加、移除或排除任何受益人的權力；
 - (8) 變更管轄法律及行政管理所在地的權力；及
 - (9) 要求受託人的任何權力、酌情決定權或職能僅可在信託文書指明的任何人的同意下或指示下方可行使，從而限制該等權力、酌情決定權或職能行使的權力。

4. 英屬維京群島

(d) 就英屬維京群島而言，經《2021 年受託人（修訂）法》修訂的《受託人法》第 86 條規定，財產授予人為自己保留或授予任何其他人信託財產中的任何有限實益權益或以下任何權力，並不會導致信託無效：

- (1) 全部或部分撤銷信託的權力；
- (2) 全部或部分變更或修訂信託文書條款或由此產生的任何信託、目的或權力的權力；
- (3) 預付、指定、支付、運用、分配或轉讓信託財產（無論是收入或資本，或兩者兼有），或就作出任何該等預付、指定、支付、運用、分配或轉讓發出指示的一般、中期或特別權力；
- (4) 擔任信託全部或部分擁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就該等人員的任免發出具有約束力的指示，或就投票權的行使方式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的權力；
- (5) 就信託財產的購買、保留、持有、出售或其他商業或投資交易，或其任何投資或再投資，或行使該信託財產所產生的任何權力或權利，發出具有約束力指示的權力；
- (6) 任免、增加、罷免或替換任何受託人、保護人、執行人或任何其他職位持有人或任何顧問（包括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投資經理）的權力；
- (7) 增加、移除或排除任何受益人的權力；
- (8) 變更信託的準據法或指明法院的專屬或非專屬管轄權的權力；及
- (9) 要求受託人的任何權力、酌情決定權或職能僅可在信託文書所指明的任何人的同意下或指示下方可行使，從而限制該等權力、酌情決定權或職能行使的權力。

5. 新加坡

(e) 就新加坡而言，《1967 年受託人法》第 90(5)條亦規定，信託或財產處置安排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了信託或財產處置安排下的所有或任何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而屬無效。

因此，除新加坡僅明確規定容許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或資產管理職能的權力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已修訂其信託相關的成文法條文，以提供財產授予人更為廣泛的保留權力範圍，這些權力通常包括：

- (a) 撤銷、變更或修訂信託契據的權力；
- (b) 分配收入或資本的權力；
- (c) 委任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的權力；
- (d) 指示投資的權力；
- (e) 任免受託人或保護人的權力；
- (f) 增加或移除受益人的權力；
- (g) 變更管轄法律或法院地的權力；及
- (h) 對受託人的擬議行為行使否決權或給予同意的權力。

此外，這些成文法條文還明確允許將上述權力授予其他人（例如保護人或指定人），而不會導致信託無效。這為信託安排中的權力管理提供了靈活性，並就在信託中可給予或保留的人員範圍及權力範圍提供了確定性。

免責聲明：本材料僅供一般參考，並不構成薛馮鄺岑律師行與任何用戶或瀏覽者之間的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也不構成任何律師與客戶的關係。對於依賴本材料中的資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概不承責。

薛馮鄺岑律師行是一家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行，不從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業務，亦不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提供法律意見。本材料中提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澤西島、百慕達及新加坡）的法律立場，僅供一般參考及比較用途，並不構成對該等司法管轄區法律或實踐的任一形式之建議、意見或陳述。